

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發現偽、變造有價證券 處理程序
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
(89)臺財證(三)第 96399 號函核定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
金管證四字第 0930129903 號函修訂
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
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0032 號函修訂
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「金管證投字
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特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）、證券商、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及本公司對於偽、變造上市（櫃）有價證券案件之處理，除依法令及有關規定外，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。
- 三、證券商發現其委託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，有疑似偽、變造情事時，應立即送請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鑑定確認。

前項有價證券經鑑定確認為偽、變造者，證券商應於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交還當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並於報案當日將其處理情形以書函（如附表一）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。

- 四、本公司發現交付送存或交割之有價證券，有疑似偽、變造情事時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如交付人屬於證券商者，本公司應立即通知該證券商並派員會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、如交付人非屬於證券商者，本公司應立即送請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鑑定確認，如經鑑定確認為偽、變造有價證券時，應於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交還當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並於報案當日將其處理情形以書函（如附表二）電傳主管機關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

- 五、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應受理偽、變造有價證券之鑑定確認；如經查驗確屬偽、變造有價證券時，應於該有價證券正面之明顯處簽章註明後交還申請單位，並於確認當日將其鑑定結果以書函（如附表三）電傳主管機關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。
- 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如係受理投資人自行辦理過戶或投資人申請鑑定而查覺為偽、變造有價證券時，應於該有價證券正面之明顯處簽章註明後，即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並於報案當日將其處理情形以書函（如附件四）電傳主管機關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。
- 六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接獲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函報偽、變造上市（櫃）有價證券案件，立即以市況報導公告案情要旨及對外發布新聞外，並以最速件轉知各證券商加強有價證券真偽之辨識。
- 七、發現有價證券有偽、變造情事之單位，該有價證券如經司法警察機關留置者，應影印該有價證券並取得留置證明或其影本，未經留置者，應妥善保管備查。
- 八、本處理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